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5〕10号

关于增强型聚氨酯深冷复合材料生产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增强型聚氨酯深冷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301-320658-89-02-642420）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

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新增的锅炉浓水直接接管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执行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发泡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烟气直接通过15米高5#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废气、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未定量分析；上述未收集部分均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M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及表3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4. 合理布局，需严格按照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运营期间西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

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5.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相关管理要求。

6.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7.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9.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本页无正文)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政研网3月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